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1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試說明法律定名為「條例」與「通則」其二者間性質與功能上之差異。(25 分)

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試說明本規定所涉之法理原則及其於公共政策上之性質與功能。(25 分)

三、試述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「全院委員會」之組成條件及其功能與運作特性。(25 分)

四、試述地方立法機關所訂自治條例無效之條件。(25 分)